

柳州工学院文件

院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校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让有困难的学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现将《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校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8〕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让有困难的学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资助范围包括一次性困难补助及学生慰问。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和实施坚持“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一次性困难补助

第四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的类型及金额

（一）父母（或监护人）双方残疾，丧失劳动力或患重特大疾病（以医院诊断书为准，下同），造成经济困难，导致学生无

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8000 元/生·年。

(二) 父母(或监护人)一方亡故或一方残疾，丧失劳动力或患重特大疾病，造成经济困难，导致学生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生·年。

(三) 学生个人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突发事故造成经济困难，导致学生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生·年。

(四) 学生家庭遭遇突发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导致学生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4000 元/生·年。

(五) 学生个人身体残障不能参加勤工助学，造成经济困难，导致学生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生·年。

(六) 因其它特殊情况导致学生无法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资助金额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五条 当学年已获得各类奖、助学金资助总金额超过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学生，申请困难补助金额需减半。

第六条 申请时间

困难补助主要集中在春季学期申请、办理。由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困难补助随时申请，随时办理。原则上每生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第三章 学生慰问

第七条 慰问对象

- (一)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二) 家庭突发重大事故的学生。
- (三) 因病或非主观原因遭遇意外事故导致无法维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具体慰问人选由学生工作部联合各二级学院排查确定。

第八条 慰问金额

慰问金额为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人/次，具体金额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慰问学生具体情况进行推荐，学生工作部核定。

第九条 慰问时间

学生慰问定为每年重大节假日前夕、寒暑假期间或其他有需要的情况下随时进行。

第四章 申请材料和程序

第十条 申请材料

(一) 申请困难补助需填写《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表》；各二级学院推荐慰问学生需填写《柳州工学院慰问学生推荐表》。

(二) 二级学院提供的学生基本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学生基

本情况、所在学院调查了解的过程及所在学院意见。

（三）申请证明材料，如父母烈士证书、父母死亡证明、受灾证明、住院证明、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证明材料必须完整，各级单位核实人签字、单位公章、联系电话等项目必须真实。具体要求如下：

1. 家庭情况证明材料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及以上级别的政府或民政部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2. 住院证明材料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及住院原始发票或加盖医院公章的医疗费用汇总明细清单。

（四）二级学院民主评议意见。

（五）学生成绩单。

第十一条 申请程序

（一）困难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汇同其他证明材料，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学生慰问由学生辅导员填写慰问推荐表，汇同其他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进行推荐。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对资助项目的申请或推荐进行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由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所在学院的学生干部代表、学生所在班级班长以及所在班级学生代表组成（班级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民主评议结果需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三) 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四) 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报财务部审核，之后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及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五)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科根据学校审批结果造表报财务部发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

(一)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仍在法律处罚期或学校纪律处分期内的学生；

(二) 主观不愿意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

(三) 家庭所在地已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且符合申请条件而本人或家庭不愿意申请贷款的学生；

(四) 有抽烟、喝酒等不良嗜好或其他不良行为的学生。

第五章 管理与教育

第十三条 获资助学生的管理

(一) 获资助学生由所在学院对其进行密切关注，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资助金的使用效果。具体内容为：学生的在校表现，学习态度和成绩，家庭经济有否改善，使用资助金情况，参加公益服务、校园文化活动情况等。

(二) 学生获资助后，资助金不得用于请客、大吃大喝，购买不必要的学生生活用品及其他高消费，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所获资助金。

第十四条 获资助学生的教育

(一) 学生资助工作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二) 获资助学生应主动参与各种形式的校内公益服务，主要是指参加院内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学生获资助金后，要在一年内完成一定量的校内公益服务活动，规定量为： $\text{参加公益服务活动时数（小时）} = \text{受助金额} / 50$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